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72372

致：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图南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804 号文核准，现发行人拟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3月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3月5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19年3月25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内控鉴证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对公司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4、《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8年1月2日，国防科工局向江苏省国防科工办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7号），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了关于延长《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有效期的批复，经研究，同意延长《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7号）的有效期至2022年1月3日。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该等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和同意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27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整体变更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142415527U）。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142415527U），发行人企业名称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丹阳市吕城镇运河军民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万柏方，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1991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镍铬材料、高电阻电热合金、高速工具钢、不锈钢、耐热钢及其制品的制造、冶炼、加工、销售，特种陶瓷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的成分分析、力学性能、金相分析、无损探伤等的检测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1991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20]13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为 5,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

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91,430,330.66 元，营业收入为 484,188,158.75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根据《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最终发行 5,000 万股，发行价为 10.51 元/股。因此，发行人市值高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二）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民生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二）民生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书》，并指定范信龙、梅明君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之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该等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和注册同意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已具备本次申请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景
庞景

经办律师: 何年生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郝卿
郝卿

2020年7月21日